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75,000,000港元。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述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公佈所修訂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約99,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
- 約36,9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
- 約17,400,000港元將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推廣，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4,2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藉以建立進軍歐美市場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其地位；及
- 約17,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按以下方式實際動用約4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 約31,600,000港元用於提升生產力；
- 約7,2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方面；
- 約3,500,000港元用於營業推廣方面；及
- 約700,000港元於營業資格方面；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按售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目標進行其業務。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而言，本集團(a)約16,400,000港元用於完成所有提升生產力的業務目標，較建議金額少約900,000港元；(b)約4,000,000港元用於完成所有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業務，較建議金額少約200,000港元；(c)約2,100,000港元用於完成所有營業推廣的業務目標，與建議金額相同；及(d)除有關當局仍在處理的CE認證的申請外，已取得所有相關營業資格，產生的實際金額約為600,000港元，較建議金額少約2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正在完成此等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根據其載於售股章程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之公佈所修訂之計劃應用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約132,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時以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以檢討其業務計劃。